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甘公消〔2018〕163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方案的通知

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为不断提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进一步规范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行为，总队制定了《甘肃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工作规划，明确保障措施，确保学习教育顺利实施。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8年6月21日

甘肃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继续教育方案

为不断提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进一步规范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行为，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参加对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一级、二级、三级机构全体从业人员，包括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现场操作人员。

二、组织形式

（一）日常学习。各机构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和课程表，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每周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60分钟，重点对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学习。

（二）集中培训。总队分2批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每批不少于5天，由消防设施（器材）生产、施工企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专业技术人员等结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设施操作、检测和维护等进行培训，分理论教学和实操练习。每批结束后，组织考试。

（三）每月互学。总队每月组织临时一级、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轮流进行授课，参会人员对授课情况进行评分。

日常学习由各机构法定代表人具体组织实施；集中培训、每月互学由省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具体组织实施。

三、学习内容

（一）日常学习内容

1、**消防法律法规政策方面**，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甘肃省消防条例》《甘肃省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甘肃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甘肃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等进行学习。

2、**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方面**，重点对现行《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细水雾灭火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火探管式感温自启动气体灭火系统技术规程》《非贮压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系统技术规程》《火灾应急智能疏散诱导系统技术规程》《防火门监控系统技术规程》《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等进行学习。

3、**消防安全管理方面**，重点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住宿与生产储

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等进行学习。

（二）集中培训内容

组织消防设施（器材）生产厂家、施工企业和其他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操作、检查及维护保养进行详细讲解。

培训主题	主要内容	授课单位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与组成； 2. 相关设备的功能及检测维护方法； 3. 常见故障、问题的处理； 4. 相关设施设备的联动与操作。	消防设施（器材）生产企业技术人员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1. 消防水泵等供水设施的检测与维保； 2. 湿式、干式报警阀组和雨淋阀组的工作原理、安装要求、检测与维保； 3.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的组成、相关设备（器材）要求、联动、检测与维保。	
防火分隔设施	1. 防火卷帘结构、组成及维保； 2. 防火门（窗）结构、组成及维保； 3. 结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对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的施工及验收进行培训。	
防烟排烟设施	1. 防烟分区的划分； 2. 正压送风系统的组成、相关设备（器材）要求、检测与维保； 3. 机械排烟系统的组成、相关设备（器材）要求、检测与维保； 4. 挡烟垂壁的组成、相关设备（器材）要求、检测与维保；	
检测仪器设备操作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置》GA1157-2014规定的游标卡尺、激光测距仪、数字照度计、数字风速计、数字微压计、超声波流量计、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等仪器的原理、使用范围、操作方法进行培训。	

（三）每月互学内容

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对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学习。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围绕消防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轮流进行授课，机构主要负责人主要介绍本机构规范消防技术活动的方法、措施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技术负责人主要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业务能力水平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做好消防技术服务工作的基础和保障，继续教育是提高业务水平的重要途径。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日常工作与学习培训统筹安排，合理化解矛盾，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教育培训。

（二）全员参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一级、二级、三级机构全体从业人员均要参与继续教育（包括机构法定代表人）。日常学习每次参加人员不得少于机构总人数的2/3，人员累计参训次数不得少于应参加次数的2/3，并及时将学习情况报总队备案。集中培训每批次参训人员由各机构结合业务实际统筹安排，但所有从业人员均要参加集中培训。每月互学由机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期参加。

（三）结果应用。总队将对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评分，并将继续教育情况纳入临时资质续期考察范畴，对工作组织不力、成效不明显、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弱的机构将视情予以处理。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认真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提升从业人员

业务素质。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请于6月28日前将本机构学习教育计划和课程表报总队防火部技术处邮箱(gsoxfjso@163.com)。

附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互学评分表

抄送：总队领导。

机关各部门。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技术处

2018年6月21日

附件：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互学评分表

授 课 机构名称		
授课人员		
授课主题		
评分机构		
评分人员		
	项目	得分
	授课内容准备情况（30分）	
	授课内容情况（40分）	
	讲解示范情况（30分）	
	（工作建议）	